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71/08-09(05)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1月20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禁止從指定地區抽取海水飼養活海鮮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政府當局為改善魚缸水的水質而禁止從指定地區抽取海水飼養活海鮮的建議。

背景

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現時採取多項措施，管制用作飼養擬出售供人食用的活魚及活介貝類水產動物的水的質素。

法例規管

3. 《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10A條規定，任何人在食物業的運作中，不得在品質低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標準的水中，飼養任何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介貝類水產動物。有關的指定標準為"每100毫升少於610個大腸桿菌及不含病原生物"。違反該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0,000元及監禁3個月。

巡查制度

4. 食環署的發牌和持牌條件及街市租約條款規定，持牌食物業處所和街市檔位須妥善裝置及保養過濾和消毒設施，以便把用作飼養擬供人食用的活魚及活介貝類水產動物的水過濾和消毒。持牌人／街市檔位租戶亦不得使用沖廁水來飼養活海鮮。根據食環署實施的許可證制度，活魚批發商亦須遵守相同的發牌和持牌條件。

5. 食環署人員會每8星期巡查街市魚檔和活魚批發商的處所一次，並根據以風險為本的巡查制度，定期巡查超級市場、新鮮糧食店及食肆，確保有關經營者遵守發牌和持牌條件及街市租約條款的規定。食環署會向不遵守規定的經營者發出口頭和書面警告。屢次違規者會被取消牌照／許可證或終止租約。

抽取水質樣本和監察

6. 除例行巡查外，食環署人員還會前往所有持牌食物業處所，包括超級市場和海鮮檔，抽取魚缸水質樣本，以進行大腸桿菌和霍亂弧菌的含量測試。按照2004年1月起實施的以風險為本的監察計劃，雖然食環署仍維持每8星期到各處所檢測大腸桿菌一次，但採取行動的指標則定為每100毫升含有180個大腸桿菌。這項措施可向有關處所及早發出警告，讓他們得悉其魚缸水水質轉差或消毒系統逐漸失效，以便迅速採取補救行動。在接到報告指有處所的魚缸水水質超過上述採取行動的指標後，食環署便會在3個工作天內派員巡查有關處所，指導經營者進行妥善的維修及保養工作。如再抽取的水質樣本的檢測結果仍未符理想，食環署人員會繼續到該處所巡查及再抽取水質樣本，直至水質改善為止。

7. 此外，食環署人員會在每年5月至9月期間，至少在各處所抽取水質樣本一次，以測試霍亂弧菌的含量。一旦發現水質樣本中含有高度傳染性的霍亂弧菌，食環署便會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8C條授予的權力，以危害健康為理由封閉有關處所。

優質海水認可計劃

8. 政府當局在2006年1月推行自願參與的優質海水認可計劃，以提高海水供應商所供應海水的質素；協助海鮮經營商更有效控制其魚缸水的水質，以符合法定標準，以及利便公眾知道海鮮食肆和銷售點的魚缸水水質。在該計劃下，符合認可準則的海水供應商可獲認可為"認可優質海水供應商"。他們不得在已知大腸桿菌含量偏高的地區抽取海水。向認可優質海水供應商購買海水或自行用海鹽和自來水調製人工海水的海鮮食肆／銷售點，均符合資格申請認可為"優質海水標誌商戶"。

過往的討論

9. 政府當局在2005年4月15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修訂《食物業規例》，禁止從大腸桿菌含量經常維持在高水平的指定地區抽取海水的建議。由於《食物業規例》第10A條只提述水質而非

水源，因此，只有在魚缸水的水質樣本測試結果顯示水質低於指明的標準時，經營者才會被視作違反這項條文。

10. 政府當局有意修訂《食物業規例》，禁止在維多利亞港、避風塘、港島沿岸一帶(包括鴨脷洲)，以及新界西面抽取海水來飼養活海鮮。根據環境保護署由2002年至2004年在多個水域所收集的海水水質數據，以及同期在避風塘收集的海水水質數據，上述水域的大腸桿菌含量經常維持在高水平。

11. 委員雖然認同有需要禁止從大腸桿菌含量經常維持在高水平的地區抽取海水以飼養活海鮮，但由於禁止抽取海水地區的範圍廣泛，加上沒有清晰的界線，他們關注到有關建議可否執行。

12. 政府當局承認執行擬議法例時有若干程度的難度。食環署人員須搜集證據，證明從禁止抽取海水地區抽取的海水是用作飼養活海鮮。至於禁止抽取海水地區的界線，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時會加以訂明。

13. 張宇人議員指出，若不把海水運輸商納入規管架構內，便不能保證飼養活海鮮的海水質素良好。

14.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的海水供應商認可計劃會包括運送海水車輛的經營者。若飼養活海鮮的水質仍得不到改善，政府當局不排除強制推行認可計劃。

最新的發展

15. 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0月13日獲悉，政府當局在2006年7月及8月，曾就禁止在指定地區抽取海水的立法建議與業界、區議員及分區委員會委員舉行多次諮詢會。業界和各區代表均普遍支持該建議。

相關文件

16.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相關會議的文件及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月15日